

會計室重要通知

主旨：自 113 年 10 月 15 日起，請領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免檢附領據請款，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會(三)字第 1134400978B 號函辦理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於申請新計畫時，依修正後之「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」填報經費。
- 二、規定修正請款免檢附領據，另於「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」增訂受領人資訊。本校受領人資訊詳如下列：

-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**土地銀行中壢分行(0050142)**
- 二、戶名：**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**
- 三、帳號：**014051002271**
-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**45002806**

- 三、請各單位於收到教育部撥款函文時，加會總務處出納組及會計室，以俾核對款項與正確迅速處理帳務事宜。